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10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8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陳文賢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持鐵棍大聲咆哮一事，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其當日與告訴人調解時，告訴人一直說「恁杯（台語發音）」，伊經制止後，告訴人仍不停止，伊才會去外面撿鐵棍，但其並無打告訴人云云。經查：

（一）民國108年7月11日上午11時10分許，被告與告訴人黃三和於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洽談雙方之交通案件調解事宜時，曾持鐵棍對告訴人叫囂乙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偵卷第4至5頁），核與告訴人黃三和、證人楊愛珍之陳述相符（偵卷第6至7頁、第30頁），復有監視器擷取畫面1份附卷可佐（偵卷第9至10頁），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證人楊愛珍於警詢時證稱：其與告訴人從階梯走下來，在樓梯間看到被告持鐵棍朝其等衝過來，做勢要打其等，其等嚇到了就趕快躲到區公所裡面等語（偵卷第7頁），可知被告當日持鐵棍後確實曾對告訴人及證人作勢有攻擊之動作，又按所謂恐嚇，係指以將來惡害之事通知他人，使其發生恐怖心之謂，舉凡以言詞、文字或舉動相恐嚇，將加害惡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者皆屬之，並不以言詞行之為限（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2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告於上揭時、地，對告訴人所為前揭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衡量，乃係以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事，致告訴人心生畏怖，是被告所為，足以使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應不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解釋文，針對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僅就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認於修正前應由法院就個案依該解釋意旨予以裁量，而未提及是否加重最重本刑部分是否牴觸憲法，惟刑罰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為其原則（刑法第67條參照）；且若就法定最重本刑不問情節一律加重，亦有上開解釋文所指摘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本院認修法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本院仍應於個案詳加裁量後，決定是否加重其最重本刑及最低本刑，合先敘明。查被告前雖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科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被告前開所犯之殺人罪與本次所犯之妨害自由罪，二者罪質不同，本院依本案行為人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後，認難以上開前科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糾紛，率爾以手持鐵棍之方式恫嚇，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黃三和，使其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態度尚可，且告訴人已具狀表示撤回告訴，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責任等情（本院卷第14頁），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沛真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8293號

被　　告　陳文賢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居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陳文賢前因殺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6年4月、1年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4年4月22日因縮短刑期交付假釋，而於107年9月16日，因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已以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向上，於108年7月11日上午11時10分許，因與黃三和洽談交通事故調解事宜，而認黃三和出言不遜，竟基於恐嚇他人生命、身體之犯意，在新竹市○○區○○街○○○號香山區公所走廊附近，持隨手拾得之鐵棍作勢要毆打黃三和，並對黃三和大聲

叫罵，以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黃三和，致渠心生畏懼，經警據報循線查獲。

二、案經黃三和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文賢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鐵棍大聲咆哮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前揭恐嚇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黃三和調解時一直說「恁杯（閩南語發音）」，伊有制止過，但告訴人不停止，伊後來受不了，才會去外面撿到鐵棍，並跟告訴人說，交通事故的事要敢作敢當，伊沒有打人，也沒有恐嚇云云。經查：被告前揭恐嚇犯行，業據告訴人即證人黃三和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核與告訴人之妻即證人楊愛珍警詢所述情相符；再被告於前揭時間確曾以右手持前揭鐵棍，且以左手高指向前，情緒明顯激動，有監視器擷取畫面3張在卷可稽，是渠前揭所辯，不能採信。故被告前揭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文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恐嚇罪嫌。另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渠於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請考量被告情緒失控肇因於告訴人出言不遜，渠行為固有不當，酌予從輕量刑，已示薄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志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志榮

附錄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